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9.608%股權的主要交易

於2023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買方」)及其他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聯易融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易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宋先生（即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彼於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19,799,90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就表決股東決議案（除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外）的本公司投票權約57.44%）的書面批准。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條件，故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聯易融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聯易融出售事項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3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其他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其他賣方；及
(i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於2019年5月24日向香港瀚投發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外，於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a)股權轉讓協議對手方（包括(i)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ii) PAG Growth Holding II (HK) Limited；(iii)上海騁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香港瀚投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v)衢州鈞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任何董事、法人代表及／或股權轉讓協議對手方中任何可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參與交易的該等附屬公司為限）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76.47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5,754,686.01元，當中：

- (i)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及
- (ii) 其他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6.8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3,836,457.34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9.608%權益、其他賣方持有56.863%權益及買方持有23.529%權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且將不再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代價及代價基準

聯易融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乃由賣方、其他賣方及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即訂約方經磋商同意的基準日）之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70,805,771.85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i)「進行聯易融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具體包括自2018年投資於目標公司起，本集團已從該投資中獲利（尤其是，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及買方集團建立穩定及鞏固的合作關係，並擬繼續維持此合作關係），(ii)目標公司的業務專注方向為向買方集團提供服務；(iii)本集團預期聯易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9,900,000元；及(iv)本集團僅為目標公司的少數投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代價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就聯易融出售事項而言，(i)代價的90%（「**第一筆付款**」）將於目標公司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買方完成相關稅務申報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ii)代價的10%（「**第二筆付款**」）將於(a)完成上述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第90個工作日；或(b) 2023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倘並無作出全數第一筆付款，第二筆付款將延後至須支付第一筆付款日期起計3個工作日內作出。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均以現金結算。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

- (i) 賣方及其他賣方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並授權相關人士按照適用法例及內部程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向買方提供與之相關的書面決議案副本；
- (ii) 在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要求下，賣方及其他賣方各自已提供或促使提供就出售事項向任何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註冊或申報所需的文件及證明；

- (iii) 賣方及其他賣方各自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已簽署並向買方提供有關其於目標公司董事職位的離職函件；
- (iv)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採取行動或程序禁止、限制、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試圖阻止賣方及其他賣方完成出售事項；
- (v) 賣方或其他賣方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交割日期，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 賣方及其他賣方各自已向買方提供其營業執照／登記證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名單及股東名單的核證副本；
- (vii) 於2022年9月30日起直至賣方及其他賣方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就其於目標公司的董事職位簽署離職函件之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問題；及
- (viii) 賣方及其他賣方已簽署並向買方交付完成證書，確認完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買方可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5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應就出售事項向監管機構進行必要的登記或申報。

進行聯易融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為醫藥及健康相關行業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本公司於2018年向目標公司注資並獲得其少數股權，旨在藉著目標公司與國藥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醫藥行業的領先參與者的廣泛人脈，滲入醫藥行業的供應鏈金融場景及豐富本集團所提供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多年來，本公司透過與目標公司建立穩定及鞏固的合作關係，實現了投資目的。近期，目標公司除其現有的醫藥健康相關產

業業務外，亦在戰略上專注於為集團內上游及下游公司提供服務。買方與目標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因此提出收購賣方及其他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屆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聯易融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變現其投資及重新分配資源以作未來業務發展的良機。儘管本集團估計聯易融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董事認為，聯易融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於當前情況下以及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可釐定之最高價格。此外，經考慮目前情況及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聯易融出售事項不會對已與目標公司及買方集團建立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認為賣方於現階段出售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將較於往後出售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及其他賣方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18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數據驅動的新興解決方案。

PA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亞太地區的另類投資。PAG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上海騁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由任俠（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香港瀚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趙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衢州鈞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衢州鈞衡由蘇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3.66%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36.34%。蘇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蘇州市財政局(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蘇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30%股權。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買方的最大股東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買方約32.40%股權。國藥控股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控制。買方、國藥控股及國藥集團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以醫藥為重點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9,033,396.68	30,700,626.84
除稅後溢利	21,697,471.82	22,886,834.17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4,960,000元。

聯易融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估計就聯易融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080,000元，乃按賣方於交易日所持有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的賬面值與賣方可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公平值及從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之虧損約人民幣5,580,000元之總和的差額計算。聯易融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或會於完成聯易融出售事項後有變，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易融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擬將聯易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9,9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工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營運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聯易融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易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宋先生(即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彼於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19,799,90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就表決股東決議案(除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外)的本公司投票權約57.44%)的書面批准。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條件，故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聯易融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聯易融出售事項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及其他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76.47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5,754,686.01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其他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瀚投」	指	香港瀚投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易融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其他賣方」	指	PAG、上海騁紫、香港瀚投及衢州鈞衡
「PAG」	指	PAG Growth Holding II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衢州鈞衡」	指	衢州鈞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保留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騁紫」	指	上海騁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於2018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